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出售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此乃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作的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1)收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該公司間接持有雲南太瑞70%的股權；及(2)目標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御科技收購丘北沃麻60%的股權(統稱「收購事項」)。

該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待售股份而訂立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興御科技、雲南太瑞及丘北沃麻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名人士，並為其他股東的策略夥伴。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對工業大麻領域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先前決定透過收購事項投資工業大麻種植及加工業務，以把握該行業的增長潛力。為了在工業大麻領域佔據先發優勢，其他股東就工業大麻業務發展規劃提出了一個緊湊的項目時間表。然而，由於全球經濟

及營商環境前景有欠樂觀，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以獲得足夠融資，為本集團工業大麻業務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

在考慮本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有關預期項目時間表的差異及市場情緒的變動後，以及與殷切希望盡快實施發展計劃的其他股東進一步磋商後，賣方及買方(透過其他股東介紹)同意訂立該協議以出售待售股份。

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主要業務並探索其他潛在商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子)落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東」	指	雲南太瑞及丘北沃麻除興御科技之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un Jing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丘北沃麻」	指	丘北沃麻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inks Wond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Global Harvest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御科技」	指	興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雲南太瑞」	指	雲南太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